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 持續關連交易一 修訂新供應主協議的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BALLAS**  
C A P I T A L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4頁，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防控措施應對疫情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進行強制體溫檢測；
- (ii)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需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iii)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需遞交健康申報表，以用於追蹤密切接觸者(如有需要)；
- (iv)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
- (v)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在登記時將獲分配一個指定的席位，以確保社交距離。

若股東或委任代表(a)不遵守上述任何第(i)至(iii)項的預防措施；或(b)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c)需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將不准進入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或委任代表需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委任代表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權利。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COVID-19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另行公告。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hk.coscoshipping.com，以取得本公司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
「上限」	指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指先前公告及先前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新供應主協議的原有年度上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香港中遠海運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香港中遠海運以及彼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香港中遠海運」	指	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由中遠海運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徐耀華先生、蔣小明先生及鄺志強先生組成，旨在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中遠海運、香港中遠海運及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供應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香港中遠海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就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i)提供船舶及一般保險中介服務以及其他服務；及(ii)提供航運服務以及銷售航運相關及其他物料及產品而訂立的主協議，詳情載於先前公告及先前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供應主協議；
「先前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供應主協議；

---

## 釋 義

---

「經修訂上限」	指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指補充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新供應主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而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香港中遠海運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就經修訂上限而訂立的補充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執行董事：

朱建輝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馬建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波鳴先生

陳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

蔣小明先生

鄭志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7樓

持續關連交易一  
修訂新供應主協議的年度上限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的進一步資料；(b)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c)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新供應主協議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先前公告及先前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供應主協議。

## 董事會函件

誠如先前公告及先前通函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香港中遠海運訂立新供應主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i)提供船舶及一般保險中介服務以及其他服務；及(ii)提供航運服務以及銷售航運相關及其他物料及產品。

修訂上限及釐定經修訂上限的基準：

誠如先前公告及先前通函所披露，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限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本集團就新供應主協議項下 擬進行交易應收的總金額	1,600,000,000	1,690,000,000	1,780,000,000

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起，市場的運輸需求激增帶動了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的航運服務業務增長，預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上限可能不足。因此，本公司與香港中遠海運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分別修訂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修訂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港元
本集團就新供應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 擬進行交易應收的總金額	2,150,000,000	2,420,000,000

除經修訂上限外，新供應主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

在釐定經修訂上限時，本公司已(a)參考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源自新供應主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b)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管理層面談，以獲取新供應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二零二一年

---

## 董事會函件

---

及二零二二年的預測意見；及(c)考慮相關業務的增長趨勢及市況，特別是下列因素：

- (i) 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對船舶設備及備件業務需求的上升(尤其是二零二一年首七個月)及預期增長；
- (ii) 考慮到最近船舶的價格變動和航運市場於未來數年的趨勢，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對船舶貿易代理服務的預期需求；
- (iii) 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對水險及非水險產品保險中介服務需求的上升(尤其是二零二一年首七個月)及預期增長；及
- (iv) 自二零一九年秋季起擴大集裝箱製造產能後，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對塗料需求的上升(尤其是二零二一年首七個月)及預期增長。

經修訂上限乃根據個別建議上限的總和得出，而個別建議上限主要來自以下各項的預計交易金額：(i)船舶設備及備件業務，涉及就(a)船舶設施及配件(包括船舶、鑽油、海上或陸上項目及碼頭的設備、物料及備件)；(b)無線電通訊、衛星通訊、導航設備及其他物料；及(c)建造材料及設施、化學品及資訊管理系統提供供應及安裝、維修、物流及代理服務；(ii)塗料銷售(項目(i)及(ii)統稱「主要服務」)；(iii)提供船舶貿易代理服務；及(iv)提供保險中介服務。

與本集團所提供主要服務有關的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建議上限分別佔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經修訂上限約90.2%及89.4%。

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所提供主要服務有關的二零二一年建議上限約相等於二零二一年首七個月年化金額的101.9%，並經考慮(i)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主要服務實際銷售額；及(ii)中遠海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餘下時間的預計需求(預計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水平相若)後釐定。

提供主要服務的二零二二年建議上限估計較二零二一年建議上限增加約11.6%，當中經考慮(i)本集團塗料產品需求預期上升，此乃基於全球港口及供應鏈因COVID-19疫情而出現擠塞，使全球集裝箱短缺，導致集裝箱製造活動預期增

---

## 董事會函件

---

加；(ii)鑑於航運業前景，中遠海運集團對有關服務的需求預期上升；(iii)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化學品)價格可能上漲；及(iv)通脹。

二零二一年經修訂上限約4.4%來自本集團提供船舶貿易代理服務的估計佣金收益。該估計佣金收益的二零二一年建議上限約相等於二零二一年首七個月年化交易金額的105.5%，並經考慮預期於二零二一年餘下時間中遠海運集團訂購或將交付中遠海運集團的新船舶數目後釐定。

本集團提供船舶貿易代理服務的佣金收益的二零二二年建議上限估計維持於二零二一年建議上限同一水平。

二零二一年經修訂上限約4.0%來自本集團提供保險中介服務產生的估計收益。二零二一年保險中介收益的建議上限約相等於二零二一年首七個月年化金額的106.9%。

本集團提供保險中介服務的二零二二年建議上限估計較二零二一年建議上限增加約10%，其中主要考慮到本集團所提供不同保險類型的擴大，以及鑑於航運業前景及通脹，中遠海運集團對保險中介服務的需求預期上升。

### 條件：

補充協議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當日起生效。

### 定價政策：

誠如先前公告及先前通函所披露，中遠海運集團根據新供應主協議應付之服務費將主要以本集團採納的預定計算公式釐定(例如保險中介服務及船舶代理服務將參考可比較服務的市價，按主體事項價值的若干固定百分比收費)。

就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及銷售航運相關物料及產品，以及銷售涉及本集團一般貿易業務的其他物料及產品而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價格，則按市價或不遜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分別就可比較服務及類似物料及產品(根據相近數量及類似規格)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為釐定服務費及銷售物料及產品的市場價格，本集團將分別考慮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可比較服務之主體事項價值的若干固定百分比的收費及類似物料及產品（根據相近數量及類似規格）的價格，並與向中遠海運集團所提供者作比較。尤其是，本集團內相關公司之相關銷售部門將就可比較服務及類似物料或產品（根據相近數量及類似規格）分別向不同客戶（包括中遠海運集團及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服務費及售價作比較。

### 過往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就新供應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確認的總金額分別為1,554,506,726港元及1,210,084,466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超逾現有二零二一年上限。

### 經修訂上限的原因及好處：

訂立新供應主協議的理由及好處已於先前公告及先前通函內闡述。

隨著本集團航運服務業務增長以及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增長，中遠海運集團對本集團所提供航運服務的需求將增加，將有助本集團提升銷售額及利潤。由於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在新供應主協議項下的預期交易總額預期增加，有必要訂立補充協議以提高新供應主協議的條款下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供應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及經修訂上限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及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儘管部分董事（當中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身兼香港中遠海運的董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權益披露」一節），惟並無董事將參與新供應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訂立個別協議的磋商工作或從本集團訂立新供應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中獲取個人利益。因此，概無董事於新供應主協議（經補充協議

修訂)中擁有重大利益。據此，根據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彼等均毋須就批准簽立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外，作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分，本公司將繼續實施先前公告及先前通函載列的以下內部監控安排，以確保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乃根據新供應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定價政策進行：

- (a) 本公司制定的「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已納入本公司的規章制度內。本公司各部門及其附屬公司必須遵循「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
- (b)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隊伍將定期核查關連交易的定價，包括審閱本公司自或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或提供同類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記錄。
- (c) 本公司已設立關連交易協調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本公司相關職能部門的負責人。任何建議新關連交易均會向工作小組報告，以便於進行該關連交易前，實施所有必須合規程序。
- (d)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相關職能部門的同事將透過內聯網每月更新關連交易發生金額及兩個月預測。工作小組成員負責及時監察關連交易發生金額，使交易能於年度上限的範圍內進行。

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且持續關連交易按新供應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所協定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有關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一般貿易。

中遠海運及香港中遠海運(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連同其各自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供應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遠海運集團為全球最大船東之一。中遠海運主要業務包括航運、碼頭、物流、航運金融、設備製造及航運服務等。

香港中遠海運主要業務包括航運服務、高速公路投資、物業投資及管理、信息科技、工業製造以及船舶燃油貿易等。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上市發行人擬修訂其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該上市發行人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由於按年度基礎計算經修訂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新供應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

鑒於中遠海運及香港中遠海運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中遠海運及香港中遠海運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就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補充協議將自動終止且不再有效,而經修訂上限亦不會適用。在此情況下,新供應主協議及原有上限將不受影響,並將根據新供應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繼續具有十足效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海運、香港中遠海運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1,051,183,48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57%)中擁有權益、控制權及行使控制權之權利。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隨附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遵照上市規則及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將擔任投票監票人。

### 推薦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新供應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3頁及第14至24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另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朱建輝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敬啟者：

### 修訂新供應主協議的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所刊發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推薦建議

吾等務請閣下留意通函第4至12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14至2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而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新供應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徐耀華

蔣小明

鄺志強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一號  
18樓1802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一  
修訂新供應主協議的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起，市場的運輸需求激增帶動了 貴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的航運服務業務增長，預計新供應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上限可能不足。因此， 貴公司與香港中遠海運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分別修訂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上限。

中遠海運及香港中遠海運(分別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連同其各自的聯繫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供應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上市發行人建議修訂其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該上市發行人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於按年度基礎計算經修訂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新供應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

鑑於中遠海運及香港中遠海運於 貴公司擁有權益，中遠海運、香港中遠海運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會就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耀華先生、蔣小明先生及鄺志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以就（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制定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所作出或提供的陳述。董事已於通函附錄所載責任聲明中宣稱彼等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所作陳述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由董事提供的資料及陳述，於作出之時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均屬真實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吾等亦獲董事告知並相信通函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已審閱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程序、 貴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及獨立第三方過往交易的交易文件、建議上限的相關計算、新船舶的最新手頭訂單及相應預估船舶交付時間表。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具備充分理據依靠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香港中遠海運或中遠海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最後，若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來源或其他公開可得來源，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博思」）的唯一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正確無誤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 獨立性聲明

於委任前兩年內，博思(i)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的通函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及(ii)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的通函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統稱「先前委任」）。除根據先前委任而收取經 貴公司與博思按公平原則商議的專業費用外，博思於委任前兩年內並未從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專業費用。

由於先前委任乃為 貴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先前委任不會影響博思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擔任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博思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的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地視為妨礙博思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時如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的獨立性。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A. 修訂年度上限的背景及理由

##### **有關 貴集團及關連人士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一般貿易。 貴公司通過六大分部運營。塗料分部從事塗料生產及銷售。船舶設備及備件分部從事船舶設備及備件貿易及供應。船舶貿易代理分部從事提供有關船舶建造、船舶貿易及租賃業務的代理服務。保險顧問分部從事提供保險顧問服務。船舶燃料及其他產品分部從事船舶燃料及其他相關產品貿易及供應。一般貿易分部從事瀝青及其他產品的貿易、倉儲、加工及供應。

中遠海運集團為全球最大船東之一。中遠海運主要業務包括航運、碼頭、物流、航運金融、設備製造及航運服務等。

香港中遠海運主要業務包括航運服務、高速公路投資、物業投資及管理、信息科技、工業製造及船舶燃油貿易等。

### 新供應主協議及補充協議

根據新供應主協議，貴集團將如下文所載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向中遠海運集團供應產品及提供服務：

1. 由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船舶及一般保險中介服務以及其他服務；及
2. 由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航運服務、銷售航運相關物料及產品，以及銷售涉及貴集團一般貿易業務的其他物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
  - (a) 提供有關船舶建造、船舶買賣、租賃業務及船舶設備買賣的船舶貿易代理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 (b) 就(i)船舶設施及配件(包括船舶、鑽油、海上或陸上項目及碼頭的設備、物料及備件)；(ii)無線電通訊、衛星通訊、導航設備及其他物料；及(iii)建造材料及設施、化學品及資訊管理系統提供供應及安裝、維修、物流及代理服務；及
  - (c) 銷售塗料。

除經修訂上限外，新供應主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

鑑於上文所述，尤其是新供應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性質，上文所述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吾等對上述協議主要條款的分析(於下文闡述)，吾等認同貴公司管理層的觀點，認為訂立補充協議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B. 新供應主協議及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中遠海運集團根據新供應主協議應付的服務費將主要以 貴集團採納的預定計算公式釐定(例如保險中介服務及船舶代理服務將參考可比較服務的市價，按主體事項價值的若干固定百分比收費)。

就 貴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及銷售航運相關物料及產品，以及銷售涉及 貴集團一般貿易業務的其他物料及產品而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價格，則按市價或不遜於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分別就可比較服務及類似物料及產品(根據相近數量及類似規格)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釐定。

為釐定服務費及銷售物料及產品的市場價格， 貴集團將分別考慮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可比較服務的主體事項價值的若干固定百分比的收費及類似物料及產品(根據相近數量及類似規格)的價格，並與向中遠海運集團所提供者作比較。尤其是， 貴集團內相關公司的相關銷售部門將就可比較服務及類似物料或產品(根據相近數量及類似規格)分別向不同客戶(包括中遠海運集團及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服務費及售價作比較。

除經修訂上限外，新供應主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得悉 貴集團備有內部程序，以確保新供應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按公平原則商議；及(iii)基於按市價或不遜於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或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獲獨立第三方給予的價格(視乎情況而定)釐定。吾等已取得 貴公司有關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書面內部程序並進行審閱，當中規定持續關連交易須(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按公平原則商議；及(iii)基於市價或不遜於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或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獲獨立第三方給予的價格(視乎情況而定)。此外，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貴集團涉及(i)就(a)船舶設施及配件(包括船舶、鑽油、海上或陸上項目及碼頭的設備、物料及備件)；(b)無線電通訊、衛星通訊、導航設備及其他物料；及(c)建造材料及設施、化學品及資訊管理系統提供供應及安裝、維修、物流及代理服務；(ii)塗料銷售；(iii)提供船舶貿易代理服務；及(iv)提供保險顧問服務的過往交易所抽選的各九個樣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的交易文件以及就可比較服務或產品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交易文件並進行審閱。根據審閱，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就釐定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定價條款已作出市場參考，且對貴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根據吾等對貴公司書面內部程序及交易文件的審閱結果，吾等認為貴集團已制定適當程序以確保定價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新供應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C. 上限

#### 經修訂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新供應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新供應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先前批准上限；及(i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新供應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經修訂上限的詳情：

#### (i)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港元
貴集團就新供應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確認的總金額	1,554,506,726	1,210,084,466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經修訂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港元
先前批准上限	1,690,000,000	1,780,000,000
經修訂上限	2,150,000,000	2,420,000,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釐定上述經修訂上限時，貴公司已(a)參考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源自新供應主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b)與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管理層面談，以獲取新供應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預測意見；及(c)考慮相關業務的增長趨勢及市況，尤其是下列因素：

- (i) 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對船舶設備及備件業務需求的上升(尤其是二零二一年首七個月)及預期增長；
- (ii) 考慮就最近船舶的價格變動和航運市場於未來數年的趨勢而預測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對船舶貿易代理服務的需求；
- (iii) 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對水險及非水險產品保險中介服務需求的上升(尤其是二零二一年首七個月)及預期增長；及
- (iv) 自二零一九年秋季起擴大集裝箱製造產能後，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對塗料需求的上升(尤其是二零二一年首七個月)及預期增長。

為評估經修訂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以了解釐定相關上限的主要基準及假設，並已審閱貴公司所提供計算上限的方法。吾等知悉經修訂上限主要按下列事項產生的估計總收益而達致：(i)就(a)船舶設施及配件(包括船舶、鑽油、海上或陸上項目及碼頭的設備、物料及備件)；(b)無線電通訊、衛星通訊、導航設備及其他物料；及(c)建造材料及設施、化學品及資訊管理系統提供供應及安裝、維修、物流及代理服務；(ii)塗料銷售(項目(i)及(ii)統稱「主要服務」)；(iii)提供船舶貿易代理服務；及(iv)提供保險中介服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計算上限的方法，吾等注意到，在上述四類交易中， 貴集團提供主要服務的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建議上限分別佔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經修訂上限約90.2%及89.4%。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提供主要服務的交易金額預計將與二零二一年的年化金額一致。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獲告知，有關二零二一年預測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主要服務的年化銷售額，及(ii)中遠海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餘下時間的預計需求(預期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需求水平相若)。

提供主要服務的二零二二年上限金額預估較主要服務的二零二一年上限增加約11.6%。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獲告知，有關二零二二年預測增長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 貴集團塗料產品需求預期上升，此乃基於全球港口及供應鏈因COVID-19疫情而出現擠塞，使全球集裝箱短缺，導致集裝箱製造預期增加；(ii)鑑於航運業前景，中遠海運集團對有關服務的需求預期上升；(iii)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化學品)價格可能上漲；及(iv)通脹。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發佈的數據，中國集裝箱吞吐量於二零二一年七月錄得同比增長12.4%；及(ii)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二零二一年四月版)所載統計數據，二零二二年按當前價格計算中國估計國內生產總值(即約人民幣122.6萬億元)較二零二一年(即約人民幣113.6萬億元)的增長率為7.9%。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信納釐定 貴集團提供主要服務的建議上限所使用的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二零二一年經修訂上限約4.4%來自 貴集團提供船舶貿易代理服務的估計佣金收益。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一年的建議上限較二零二一年的年化交易金額增加約5.5%。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得悉，二零二一年的建議上限乃經考慮預期於二零二一年餘下時間中遠海運集團所訂購或將獲交付的新船舶數目後釐定。就此，吾等已獲取並審閱近期手頭上新船舶訂單及相應預估船舶交付時間表，並注意到二零二一年下半年中遠海運集團所訂購或將獲交付的新船舶數目超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與二零二一年上限相比，貴集團提供船舶貿易代理服務的佣金收益的二零二二年上限金額預估保持不變。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信納釐定貴集團提供船舶貿易代理服務的建議上限所使用的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二零二一年經修訂上限約4.0%來自貴集團提供保險顧問服務產生的預估收益。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一年保險顧問收益的建議上限較二零二一年的年化金額增加約6.9%。就此，吾等已審閱一家為全球航運業提供數據及資料的研究公司(其為貴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所刊發研究報告，並得悉年度上限增長率與集裝箱貿易量的預期增長率一致。

貴集團提供保險顧問服務的二零二二年上限金額預估較二零二一年上限增加約10.0%，據貴公司告知，其中主要考慮到貴集團所提供不同保險類型的擴大，以及鑑於航運業前景及通脹，中遠海運集團對保險顧問服務的需求預期上升。此與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一致，貴集團將(其中包括)就保險顧問服務深入挖掘中遠海運集團內外的新需求和新業務，創新服務產品，擴大服務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信納釐定貴集團提供保險顧問服務的建議上限所使用的基準及假設具備理據。

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經修訂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D. 上市規則有關新供應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新供應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下列年度審核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審核新供應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所訂立交易：
- 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按照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協議訂立。
- (b)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發出函件(及於 貴公司年報正式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副本)，確認新供應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
- 已獲董事會批准；
  - (倘交易涉及 貴公司所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符合 貴公司定價政策規定；
  - 乃在各重大方面遵照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而訂立；及
  - 未超逾經修訂上限。
- (c) 貴公司須允許，並確保新供應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相關訂約方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可充分獲得記錄以作出交易報告。董事會須於年報中說明其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文(b)段所述事宜；及
- (d) 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無法確認分別載於上文(a)段及／或(b)段事宜， 貴公司須立即遵照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及刊發公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新供應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附帶申報規定，尤其是(i)相關交易價值透過經修訂上限受到限制；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對新供應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條款及未超逾經修訂上限進行審查，吾等認為已採取恰當措施以規管新供應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進行以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新供應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且有關條款及經修訂上限對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即將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劉志華 梁慧盈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的劉志華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以來一直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而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的梁慧盈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以來一直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董事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的權益

#### 股票期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本公司 相關股份的 好倉總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朱建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26	1,000,000	0.06%
馬建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26	1,000,000	0.06%

附註：

該等股票期權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授予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採納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在達成相關條件的前提下，該等股票期權可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期間按以下既定比例以每股2.26港元行使：

- (a) 33.3%股票期權自授予日起24個月（滿兩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期間可以行使。
- (b) 33.3%股票期權自授予日起36個月（滿三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期間可以行使。
- (c) 33.4%股票期權自授予日起48個月（滿四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72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期間可以行使。

**(ii) 董事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可行日期
				所持相聯法團	估相聯法團
				普通股數目	相關類別已
					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朱建輝先生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配偶權益	家族	26,000 (A股)	0.0002%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配偶權益	家族	10,000 (A股)	0.0001%
馮波鳴先生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2,100 (A股)	0.0002%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2,379	0.0009%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配偶權益	家族	149,370 (A股)	0.0011%
鄭志強先生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50,000	0.0075%

## (iii) 董事於相聯法團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的權益

## 股票期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行使價 (人民幣)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相聯 法團相關 股份的好 倉總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A股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馮波鳴先生	中遠海運控股 股份有限 公司	配偶權益 實益擁有人	家族 個人	3.15 2.69	461,630 <sup>附註1, 3</sup> 1,216,800 <sup>附註2, 3</sup>	0.0036% 0.0096%

## 附註：

- 1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控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根據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採納的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該等股票期權。根據中遠海運控股二零二零年度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實施計劃，該等股票期權的行使價調整為每股A股人民幣3.15元，而相關股份數目亦相應調整。此等調整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完成所需法定登記手續。
- 2 中遠海運控股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採納的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批准的經修訂計劃授出該等股票期權。根據中遠海運控股二零二零年度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實施計劃，該等股票期權的行使價調整為每股A股人民幣2.69元，而相關股份數目亦相應調整。此等調整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所需法定登記手續。
- 3 該等股票期權將自授出日起24個月後歸屬(「歸屬期」)，在滿足相關生效條件的前提下，股票期權將在歸屬期結束後分三批次行使，即(a) 33%股票期權自授出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起36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可行權；(b) 33%股票期權自授出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起48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可行權；及(c) 34%股票期權自授出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起84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可行權。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本公司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ii)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者)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v) 董事朱建輝先生亦為香港中遠海運的董事、總裁兼主席。董事馬建華先生亦為香港中遠海運的董事兼副總裁。董事馮波鳴先生亦為香港中遠海運的董事。董事陳冬先生亦為中遠海運財務管理本部總經理及香港中遠海運的董事。香港中遠海運擁有及中遠海運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權益。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終止的服務合約。

#### 4.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以下董事（包括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實體的業務簡介	董事於該等實體的權益性質
朱建輝先生	中遠海運控制的公司	航運服務	董事
馬建華先生	中遠海運控制的公司	航運服務	董事
馮波鳴先生	中遠海運控制的公司	航運服務	董事
陳冬先生	中遠海運控制的公司	航運服務	董事

由於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公司的董事會，且概無上述董事可控制董事會，故本集團有能力按公平原則經營業務並獨立於該等公司的業務。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專家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

- (a) 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出具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刊載的形式及內容分別引述及轉載其名稱及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已載入本通函。

## 7.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薛馮鄺岑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9樓)可供查閱：

- (i) 新供應主協議；
- (ii) 補充協議；

- (iii)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同意書；
- (iv)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v)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中界定及說明，載有「A」字樣的通函副本連同載有「B」字樣的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的所有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帶之文件，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採取或辦理其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根據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的所有其他文件、協議、行動或事情。」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招瑞雪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防控措施應對疫情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進行強制體溫檢測；
  - (ii)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需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iii)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需遞交健康申報表，以用於追蹤密切接觸者(如有需要)；
  - (iv)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
  - (v)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在登記時將獲分配一個指定的席位，以確保社交距離。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若股東或委任代表(a)不遵守上述任何第(i)至(iii)項的預防措施；或(b)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c)需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將不准進入會場。本公司擬提醒股東及委任代表需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建議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委任代表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權利。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COVID-19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另行公告。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hk.coscoshipping.com，以取得本公司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2.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時，每位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股份可投一票。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另一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本公司股份或以上者可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本公司股東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彼應按委任代表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
5. 任命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由公司蓋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的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6. 指定格式的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表格不會被視作有效。
7.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8. 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以任命委任代表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任命委任代表之文書即視為已撤回論。
9.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10. 本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中文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所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朱建輝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馬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及陳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蔣小明先生及鄭志強先生。